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512329

聯絡人:何婉玲

電 話:(02)77367465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8522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8522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修正核定 本1份,請貴局(府)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10039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第3826次會議決定,自 112年1月起調整下列策略:
 - (一)取消育兒津貼排富規定,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稅率逾20% 者亦可申領,另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未就學者,得比照育 兒津貼之模式及額度申領補助。
 - (二)中央政府補助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900元,提高為每人每月2,000元。
 - (三)準公共幼兒園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調高 1,000元,爰其作業要點所訂薪資基準,依服務年資併同 調整為每月至少3萬元,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3,000 元,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,000元。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含附件)電2883/01/199文



